#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销售机构 |
|---|---|---|
| 005219 | 华夏聚惠FOF(C)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 001929 | 华夏收益宝货币A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012100 |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 |
| 012099 |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 |
| 011625 | 华夏卓享债券C | |
| 011624 | 华夏卓享债券A | |
| 010015 | 华夏鼎清债券C | |
| 010014 | 华夏鼎清债券A | |
| 009446 |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同企中票C | |
| 009445 |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同企中票A | |
| 007667 | 华夏鼎泓债券C | |
| 007666 | 华夏鼎泓债券A | |
| 007187 |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 |
| 007186 |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 |
| 007166 |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 |
| 007165 |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 |
| 006669 | 华夏中短债债券C | |
| 006668 | 华夏中短债债券A | |
| 004673 | 华夏短债债券C | |
| 004672 | 华夏短债债券A | |
| 004547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 |
| 004043 | 华夏鼎茂债券C | |
| 004042 | 华夏鼎茂债券A | |
| 002460 | 华夏鼎利债券C | |
| 002459 | 华夏鼎利债券A | |
| 001013 | 华夏希望债券C | |
| 001011 | 华夏希望债券A | |
| 000048 | 华夏双债债券C | |
| 000047 | 华夏双债债券A | |
| 013396 |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C | |
| 013395 |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 |
| 012882 |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C | |
| 012881 |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A | |
| 012887 |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 |
| 012886 |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 |
| 012885 |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 |
| 012628 |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 |
| 012448 |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C | |
| 012447 |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A | |
| 012209 |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C | |
| 012208 |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 |
| 012171 |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C | |
| 012170 |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A | |
| 012098 |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混合 | |
| 011937 |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C | |
| 011936 |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A | |
| 011931 |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C | |
| 011930 |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A | |
| 011745 |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 |
| 011744 |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 |
| 011743 |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 |
| 010972 |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C | |
| 010971 |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A | |
| 010693 |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C | |
| 010692 |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 |
| 010334 |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 |
| 010333 |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 |
| 010281 | 华夏保宁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
| 010017 |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 |
| 010016 |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 |
| 009011 |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 |
| 009010 |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 |
| 008856 |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 |
| 008308 | 华夏兆龙精选混合 | |
| 008213 | 华夏新起点混合C | |
| 008212 | 华夏新机遇混合C | |
| 007995 |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 |
| 007994 |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 |
| 007939 |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 |
| 007852 | 华夏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
| 007592 |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C | |
| 007506 |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 |
| 007505 |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 |
| 007481 | 华夏惠享健康混合 | |
| 007350 |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 |
| 006891 |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 |
| 006868 |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 |
| 006623 |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C | |
| 006622 |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 |
| 006621 |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C | |
| 006620 |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A | |
| 006289 |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 |
| 005958 | 华夏聚丰混合（FOF）C | |
| 005957 | 华夏聚丰混合（FOF）A | |
| 005889 |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 |
| 005888 |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 |
| 005887 | 华夏鼎沛债券C | |
| 005886 | 华夏鼎沛债券A | |
| 005826 |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 |
| 005698 |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ODII） | |
| 005534 |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人民币） | |
| 005219 | 华夏聚惠FOF(C) | |
| 005218 | 华夏聚惠FOF(A) | |
| 005178 |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 |
| 005177 |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 |
| 005128 |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004721 |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 |
| 004720 |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 |
| 004696 |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 |
| 004202 |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 |
| 003697 |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 |
| 002980 |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 |
| 002872 |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 |
| 002871 |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 |
| 002837 |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 |
| 002411 | 华夏新机遇混合A | |
| 002232 | 华夏新趋势混合C | |
| 002231 | 华夏新趋势混合A | |
| 002166 | 华夏永福混合C | |
| 001016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 001015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 |
| 013188 |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 |
| 009698 |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 |
| 009697 |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 |
| 006448 |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 |
| 006445 | 华夏全球聚享（QDII）A（人民币） | |
| 005894 |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 |
| 005774 |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 |
| 004640 |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 |
| 003834 |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 |
| 001930 | 华夏收益宝货币B | |
| 006382 |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006381 | 华夏恒生ETF联接C | |
| 006395 |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 |
| 007939 |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 |
| 006381 | 华夏恒生ETF联接C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011613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 000031 | 华夏复兴混合 | |
| 008888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005668 |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 |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https://fi.cmbchina.com/home | 95555 |
| 2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cfzq.com | 95317 |
| 3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baiyingfund.com | 95055-4 |
| 4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danjuanapp.com | 400-159-9288 |
| 5 |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www.msftec.com | 021-50206003 |
| 6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csc.com | 95351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2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5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国林、杨玉英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6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7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激励对象6人，授予数量42.98万股。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等原因，致使该次授予未能如期完成登记。据此，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重新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重新授予并确定授予日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总股本1,228,605,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Q＝Q0×（1＋n）=30.7×（1+0.4）=42.98万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P0－V）÷（1＋n）=（15.88－0.17）÷（1+0.4）=11.22元/股。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该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公司以2021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本次预留部分激励成本。经测算，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212.40 | 144.81 | 767.86 | 232.38 | 67.36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3.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经审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化学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卫星化学尚需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6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授予期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770.12万股调整为705.33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6.12万股调整为564.33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54万股调整为141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05.33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23,402.85 | 1,270.44 | 10,163.52 | 7,238.17 | 3,727.74 | 1,002.98 |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发行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

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为本次激励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2021年11月24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以18.39元/股的价格向首次授予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5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